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址：<https://www.tw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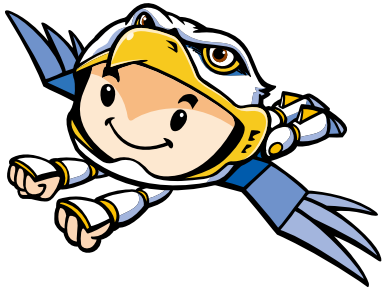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7

傳真：(05)5321319

存誠 • 務實 • 創意 • 樂活





加入我們~

共同打造產業美好的未來

走進環球~

與海外優質學府

共同學習



學用合一 ~ 創造豐富的學習人生





# 目 次

目 次 .....	1
重要日程表 .....	11
壹、報名資格 .....	1
貳、修業年限 .....	1
參、報名日期 .....	1
肆、報名地點 .....	1
伍、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繳交文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2
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柒、報名手續 .....	7
捌、錄取標準 .....	7
玖、成績複查 .....	8
拾、放榜 .....	8
拾壹、報到與註冊.....	8
拾貳、申訴辦法.....	9
拾參、注意事項.....	9
拾肆、其他 .....	10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件二】報名資料表.....	12
【附件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13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必繳).....	17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9
【附錄】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20

#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10.23(五)至 109.11.27(五)	可直接上網下載使用或洽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
通訊報名	109.11.12(四)至 109.11.27(五)	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9.11.12(四)至 109.11.27(五)17:00 止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9.12.02(三)至 109.12.03(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12.09(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9.12.15(二)	中午 12:00 截止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12.18(五)	上午 10:00 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9.12.23(三)	09:00 至 12:00
備取生遞通知	109.12.23(三)14:00	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專人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備取生報到	109.12.28(一)	09:00 至 12:00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相關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與分機	 招生簡章
報名事宜與成績、錄取通知、報到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2202~2207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2211、2212	
學雜費收費標準	總務處出納組 2431、2432	
助學貸款及減免、住宿	學務處生輔組 2371、2372	
兵役相關問題	軍訓室 2361、2362	

洽詢總機：05-5370988    招生專線：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在職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另須符合各碩士班所規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 四、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如有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取消入學資格之情事，考生將不得異議。

## 貳、修業年限

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第 60 條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參、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止(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17:00 止。

## 肆、報名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環球科技大學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存誠樓 1 樓 MB107A)。

## 伍、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繳交文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文件	<p>一、報名資料表(須貼 2 吋照片 1 張)。</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含簡歷/自傳、研究構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應屆畢業生請附 109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報名費 1,5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p> <p>五、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文件。</p>	
甄試方式 與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表綜合評審。
	比例	占甄試總成績 100%。
其他規定	<p>一、本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p> <p>二、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p>	
系 所 聯絡方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4201</p> <p>傳真：05-5321319 (請註明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收)</p> <p>E-Mail：hcc@twu.edu.tw</p>	



所 別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文件	<p>一、報名資料表(須貼 2 吋照片 1 張)。</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含簡歷/自傳、研究構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應屆畢業生請附 109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報名費 1,5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p> <p>五、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文件。</p>	
甄試方式 與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表綜合評審。
	比例	占甄試總成績 100%。
其他規定	<p>一、本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p> <p>二、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p>	
系 所 聯絡方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4302</p> <p>傳真：05-5321319 (請註明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收)</p> <p>E-Mail：sutr@twu.edu.tw</p>	

所 別	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文件	<p>一、報名資料表(須貼 2 吋照片 1 張)。</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含簡歷/自傳、研究構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應屆畢業生請附 109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報名費 1,5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p> <p>五、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文件。</p>	
甄試方式 與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表綜合評審。
	比例	占甄試總成績 100%。
其他規定	<p>一、本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p> <p>二、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p>	
系 所 聯絡方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7321</p> <p>傳真：05-5321319 (請註明生物技術系碩士班收)</p> <p>E-Mail：biot@gm.twu.edu.tw</p>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服務年資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繳交文件	<p>一、報名資料表(須貼 2 吋照片 1 張)。</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含簡歷/自傳、研究構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應屆畢業生請附 109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報名費 1,5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p> <p>五、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文件。</p>	
甄試方式 與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表綜合評審。
	比例	占甄試總成績 100%。
其他規定	<p>一、本碩士班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p> <p>二、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p>	
系 所 聯絡方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3551</p> <p>傳真：05-5321319 (請註明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收)</p> <p>E-Mail：weng@twu.edu.tw</p>	

## 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註：**
- 1.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得準用上述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2.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上所載開始日期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本簡章公告後，教育部若有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將立即公告於本校首頁之「最新公告」。報名時，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審核報考資格。
  - 4.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

## 柒、報名手續

- 一、**報名資料表**：報名資料表如附件二，請逐欄填寫完整。考生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資料表上。
- 二、**書面審查資料表**：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三，含簡歷/自傳、研究構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請依各欄說明進行填寫。
- 三、**學歷(力)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109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9 學年度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註：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
- 四、**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必繳；服務年資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附件五)。
- 五、**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通訊報名者得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六、**2 吋照片 1 張**：背面填妥姓名，黏貼於報名資料表(附件二)上。
- 七、以上各項應繳文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所列之文件順序疊放整齊、勾選確認，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或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17:00** 前親自至本校存誠樓一樓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現場報名。
- 八、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之情事，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九、考生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所別或退費，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亦一概不予退還。

## 捌、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依各碩士班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核定之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二、**最低標準**：未繳交書面資料審查表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所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二)畢業年資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高者為正取，餘列為備取。如上述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得互相流用。**
- 五、各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自接獲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先以電話 05-5321318 聯繫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二)以限時掛號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寄交：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否則不予答覆。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拾、放榜

- 一、錄取榜單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wu.edu.tw>，並張貼榜單於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公佈欄；當日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單者，請聯絡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7 或 05-5321318)；未依上述方式處理而未能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拾壹、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三) 09:00 至 12:00**，持錄取通知單、新生報到書、大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尚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至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若不克前來者，請先傳真(05-5321319)新生報到書至本校，再將新生報到書、大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尚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郵寄至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各碩士班備取次序，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三)14:00 以後**，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校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中下旬**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或未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貳、申訴辦法

###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附件七)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2 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申訴人之陳述及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 二、書面資料審查文件不齊處理原則：考生報名信封袋中如文件不齊、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將依考生報名資料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於 **109 年 12 月 01 日(二)**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四、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緊急聯絡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六、請注意「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依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入學新生應補修之科目及相關畢業門檻規定由各碩士班自行規範之。
- 十、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 拾肆、其他

- 一、簡章可至本校網站：[https:// www.twu.edu.tw/](https://www.twu.edu.tw/)(環球科大官網→招生資訊→日間部招生網站→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自行下載使用。
- 二、本簡章經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報名資料表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資料表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用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地址為寄發重要通知時使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地址。</p>				
學歷	於 ____年 ____月 ____ 科技大學(大學、技術學院) ____年制 ____系(學系、科)畢(肄)業，為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p style="text-align: right;">※境外生「身分證號」欄，請填寫居留證號</p>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簽證	1.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2.本人茲授權環球科技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環球科技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推薦人	(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服務單位、職務及姓名或附上名片；若無則免填)				

【附件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環球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考生勿填
簡歷/自傳	請介紹自己，如求學歷程、工作經驗、學習狀況及興趣等。(500字內簡述)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考生勿填
研究構想	<p>內容包含研究題目(主題)、研究目的、預期貢獻及參考文獻(800字內簡述)            本校提供研究構想撰寫範例，供考生參酌運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招生網站→歷屆考古題→研究構想範例下載參考。</p>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請條列重要事項，如曾經撰寫之專題報告摘要、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及特殊表現自述文件等；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非必填項目，可選擇性填寫與繳交(各項參賽得獎、考試成績等資料請附證明影本)；若繳交作品類時，請同時繳交學生作品評估表(在職生可斟酌繳交業界資歷及特殊表現自述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li>4.</li> <li>5.</li> </ol>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考生勿填
最高學歷歷年 成績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考生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免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接獲成績單後起至109年12月15日(二)中午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 (一)先電話05-5321318聯繫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二)以限時掛號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1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填妥本複查申請表後，寄交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否則不予答覆。
  - (四)複查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寄回本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編碼:





## 【附錄】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 乘車路線：

搭乘火車或日統客運至「斗六站」下車，再搭台西客運、日統客運或轉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至本校。

### 開車路線：

#### 一、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由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243.7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東(古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 二、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由國道三號古坑系統交流道(269.2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西(古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 三、 下台三線(往斗六)後，行駛仁義路：

(一)於仁義路進入大崙里時，見左側一家『7-11』便利商店之紅綠燈口右轉，由崙南路直走約 1.4 公里，右轉鎮南路即至本校。

(二)由仁義路直行至中山路(左側是雲林科技大學)→右轉大學路→右轉鎮南路→直行即可至本校。

### 本校路線圖：

